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 文件

汕乡振局函〔2021〕20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下达到相关区（县）。结合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以及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做好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科学遴选，统筹安排

要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标对表省级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科学遴选一批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项目，一批能补强补齐“五项提升”、实现联农带农、强农

惠农等短板弱项的重点项目，一批能推动镇域经济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征求相关村居和群众意见，确保项目能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要落实区（县）政府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的区（县）统筹和跨年统筹，按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的“正面清单”范畴，将有限资金集中到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上来，投向涉及面广、带动面广，能迅速启动建设，能形成项目示范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镇村项目，防止资金“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项目资金安排要体现共商共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未经属地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长“双签”审批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区（县）政府在择优选择帮镇扶村项目、确定安排资金额度时要与驻区（县）帮扶工作组充分沟通。相关单位以及相应股（科）室要对照项目的建设内容，落实对项目的指导、审核、监管和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积极从中央、省等其他渠道争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确保驻镇帮扶资金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用出成效，打造亮点。

二、加强规划，注重实效

区（县）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或截留，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属地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对照绩效目标，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规划进行完善，科学安排

建成后能迅速发挥预期效益。

（一）建设内容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是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

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三）绩效目标

一是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二是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三是全市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三、加强管理，规划运作

（一）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项目。有关区（县）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

益。资金安排到项目的具体情况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项目录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每个项目录入都需要上传项目申报书、项目审核意见表，并填报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

（二）扎实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信息录入。区（县）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财政等有关行业部门项目库的统筹衔接，严格入库项目审查，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并于 10 月底前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认真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整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防止项目走偏变样。要创新项目建设和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下一阶段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提供大有裨益的示范带动。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1〕64 号）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

2021年10月22日

(联系人: 刘宝玲, 电话: 88135852, 电子邮箱: gdsstsfpb@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排版：黄威

校对：刘宝玲
